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學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61號），本院經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學儒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2時38分宣判，並定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行調解程序。惟被告與告訴人劉成宗於調解期日協議改定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3時續行調解，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因調解是否成立及被告是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、獲得告訴人諒解，均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予以衡量被告刑度之重要證據，故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